

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家具配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LZB-C-2020-185

招 标 人：开封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1 总 则.....	8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0
4 开标.....	13
5 评标.....	13
6 合同授予.....	14
7 重新招标.....	14
8 纪律和监督.....	14
9 供货及货款的支付.....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21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要求.....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家具配置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家具配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LZB-C-2020-185

项目预算金额：约 1270 万元

二、采购需求：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供货完毕
2. 质量要求：合格
3. 质保期：2 年
4. 采购内容：开封市公安局办公家具配置。
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家具生产或销售（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要营业执照即可）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五、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

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 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府采购、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1) 投标人只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地址: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 (开标区)。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4)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 人: 开封市公安局

地址: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第九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 鄧先生

联系方式: 0371-2532318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女士

电 话: 0371-23233602 15637814057

监督部门: 开封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71-23388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家具配置项目
2	招标编号	TLZB-C-2020-185
3	项目地点	开封市公安局
4	质 保 期	2 年
5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供货完毕；
6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7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中要求采购的所有货物及其伴随服务；
8	付款方式和要求	具体内容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家具生产或销售（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要营业执照即可）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1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

		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9:30 分 整 （北京时间）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投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__2__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__5__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3 名
27	招标控制价：12682315.68 元 大写：壹仟贰佰陆拾捌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陆角捌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8	电子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投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日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
29	采购 人：开封市公安局 地址：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第九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鄧先生 联系方式：0371-2532318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女士 电 话：0371-23233602
30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31	招标代理费参考发改委相关文件计取 招标代理费用为112411元（税金另计），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32	1、中标人需对其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经审验有关材料为不真实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资格。 2、中标人根据规定供货后，招标人将对设备进行审验，如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存在偏差，和招标人需求不附，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资格。
3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34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况，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本项目质保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1.12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独情形之一：

（1）为投标人不具有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偏离

不允许有重大偏离，技术参数若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实施扣分项，直至扣完为止。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招标人（书面形式是指以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逾期将不予接收。

2.2.2 招标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2.2.3 招标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补充文件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文件。

2.2.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2.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7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8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六、清单报价表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八、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九、承诺书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1 资格审查材料

3.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否则不合格；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报价不审计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必须是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合同价格或者设备发票等实质性证明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安装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招标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招标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3.2.7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8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招标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10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投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投标人同意延长的，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凡要求签章处均需投标人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需对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不合格，还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3.7.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3.8.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3.8.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通知，投标人均须按本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3.8.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9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内容；
- (3)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4)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6) 投标文件未对技术参数响应性承诺的；
- (7)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1、2、3名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投标人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供货及货款的支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投诉及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家具生产或销售（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要营业执照即可）
		财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规定（允许正偏离）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注：所有投标人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综合评标办法: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技术标: 40 分、综合标: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1)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 30 分(当最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价格提出疑问,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说明材料;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或不能合理说明,评委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该投标报价是否为 0 分,若该最低报价得分为 0 分,此时次低报价得满分,并且以次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以此类推),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2.2.2(2)	技术标 (40 分)	原材料和成品检验报告证明(6 分)	1、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 2019 年以来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原材料合格检验报告:中纤板、三聚氰胺板、冷轧钢板、线盒、塑粉。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共 2.5 分。 2、提供所投投标产品制造商 2019 年以来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成品合格检验报告:涂饰班台、办公转椅、钢木餐桌、钢木餐椅、床、床垫、密集架,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共 3.5 分。 (注:以上检验报告检验签发日期需在 2019 年以来,提供查询网址或查询电话)	
		生产、检验设备能力(9 分)	投标人需提供本次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基本生产设备证明材料;生产设备:电子开料锯、电脑钻孔机、自动纵切圆锯机、封边机、热压机、油漆 UV 线、数控 CNC 加工中心、木皮拼缝机、粉末涂装线、光纤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检测设备:盐水雾喷雾试验机、椅子脚轮耐久试验机、VOC 分析仪、甲醛测试仪、抽屉导轨门较疲劳试验机、海绵密度测试仪设备有效证明材料,全部提供得 9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注:上述要求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只要具有同等功能即可得分。	
		技术部分(10 分)	货物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基本分 5 分,带“*”项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的,优越得 1 分、一般得(0.5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品质验证(5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CQTA 品质验证证书”,提供:1. 班台、2、床、3、床垫、4、屏风工位、5、档案柜;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5 分(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查询截图)。	

		环保认证 10 分	1. 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即十环），含以下主要产品： 班台（涂饰）、文件柜（涂饰）、钢木餐桌（钢木）、皮沙发、皮转椅（软体）、皮会议椅，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6 分（以上证书，提供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截图）。 2、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绿色之星”认证得 2 分。 3、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 GREENGUARD（绿色卫士）认证得 2 分。 （以上证书，提供官网查询截图）
2.2.2 (3)	综合标 {30 分}	企业信誉 证书 7 分	1. 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人类功效学认证(包含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品牌认证证书”五星及以上得 1 分，四星得 0.5 分。 3、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产品类需含:椅凳类、柜类、桌类。全部提供得 1 分； 5、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得 1 分； 6.所投产品制造商荣获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的计 2 分；“四星级”的计 1 分；“三星级”的计 0.5 分；不提供不计分。 （以上证书，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销售业绩 3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 2016 年以来类似业绩合同 800 万元及以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中标结果公示网上查询截图）。
		供货期 5 分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期限后，承诺每提前一天完成供货，加 0.5 分，最多得 5 分（有切实可行的供货计划）
		服务承诺 15 分	1. 保质期内服务承诺 0-5 分 2. 保质期外服务承诺 0-5 分 3.培训计划及安装计划 0-5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

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评分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汇总得分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家具配置项目编制说明，工程内容主要：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汴西新区九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东北角，此项目为技术用房内所有办公设备。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HA 02-31-2016）；
3. 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4. 工程量依据设计参数及设备清单计算。
5. 所有家具进场需能直接使用，有害气体检测需满足规范要求。

采购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投标人可根据所投产品对采购货物清单有正偏离，并将偏离情况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明确。

合同格式及要求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筹 ()。付款方式为: 国库集中支付 (); 采购单位直接支付 ()。

二、采购品目、型号、数量、时间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和主要技术指标	市场媒体价格	政府采购优惠率	采购单价	数量	小计金额
合计							

注: 政府采购优惠率是指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平等协商后的市场价基础上再进行优惠的比率。

三、保修期: (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详细列明)。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于__年__月__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 交货地点: ; 收货人: 。

五、验收标准及安装、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

安装调试时间: 提出异议时间: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七、违约责任：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双方协商解决；
- 2、向监督部门投诉；
- 3、提请仲裁；
- 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供方需无偿提供能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其他配套设施
- 3、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各两份
- 4、本合同应经需方负责政府采购的部门或财务部门审核并加盖需方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方为有效。
- 5、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供货期____，质保期____，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小写均需表达正确的书写格式。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六、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	配图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材质
1								
2								
3								
4								
5								
6								
7								
8								
....								
..								
合 计								

注：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和修改.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illegible]

注明： 1、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九、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所附资料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